

（五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信息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信息中心等保及密码测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B包：2025年度信息中心密码测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08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5.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~~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